

证券代码：832571

证券简称：点击网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 2、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不超过 300 万股点击网络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26%。
-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6、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分三次解锁,具体解锁安排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及比例
------	---------

第一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 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二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 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三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4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法定限售半年，需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 10 个转让日内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相应的股份过户事宜，股份过户后仍按照原激励计划时间安排继续锁定。

其他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所持股票触发回购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公司应申请解锁该等有限售条件的全部股票，在解锁后 10 个转让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相应的股份过户事宜，股份过户后仍按照原激励计划时间安排继续锁定。

8、激励对象所持股票触发回购情形时，且因公司挂牌转让方式的原因，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限售期届满后，应当在 10 个转让日内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其他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应当在办结离职手续之前将该部分股票以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转让价格超过 3.80 元（或因除权、除息做相应调整的价格）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9、点击网络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的价格为 3.80 元/股。授予价格参考点击网络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后综合确定。

10、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点击网络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发行新股等事宜，认购对象持有的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11、点击网络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必须经点击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7
第三节 员工持股原则	8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五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1
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	12
第八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4
第九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6
第十节 股票回购的原则及无法回购的安排	17
第十一节 附则	20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句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的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即限制性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之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发行股份时确定的，激励对象以一定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间，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从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员工持股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激励计划。所有申请认购公司股份的员工,均应正确认识和理解持股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处于真实意愿作出的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应有能力识别股权投资的风险,正确评估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充分体现利益的一致性原则

以员工持股确立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关系,并且把长远利益同眼前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有助于推动公司效益持续增长,使公司的发展建立在比较长远、可靠的基础之上。

五、合理的差别性原则

为促进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达到最优结合发挥最佳效益,建立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基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对象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差异性。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五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的认定,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激励计划。

(3) 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本激励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

(1) 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激励计划。

(2) 本激励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 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3) 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应签订股票认购意向书。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3、员工持股数量的确定

主要考虑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供职年限、未来发展潜力、能够承担的股东责任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从而确定激励对象认购股票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认购公司股票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收入。公司不为员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以公司资产作标的物为员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本激励计划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

员工应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在规定缴款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自动退出本激励计划;该等未认购的股份由其他激励对象负责认购(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执行)。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26%。

四、股票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发行价格是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后综合确定。

五、持股方式

本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将由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直接持有。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实施时需按定向发行履行股票发行程序,届时“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激励股份数量”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解锁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限制性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之日。

三、限售期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锁安排

限售期满后, 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分三次解锁, 具体解锁安排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及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 后, 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二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 后, 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三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后, 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4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已持有的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触发回购情形的部分股票, 由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回购。

激励对象除应遵照本条规定解锁股票以外,还应同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有关限售期、禁售期的规定。

五、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内的员工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员工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5、除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之外,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的禁售安排还应遵守本激励计划有关限售期、解锁期的规定及激励对象各自作出的限售承诺的要求。

第八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任何正当行为导致股份发生变动的, 认购对象持有的股份相应进行变动, 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或激励对象自行放弃相关权利的除外。

第九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其他重大变更。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承诺因其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侵犯公司商业秘密或本激励计划第十节规定的触发回购情形而导致的工作岗位、职位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愿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将其持有的股份交由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2、激励对象承诺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解除与公司劳动关系的,自愿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将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3、如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则双方的劳动合同将自动延续,续签的劳动合同期限以双方协商为准,但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不得早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第十节 股票回购的原则及无法回购的安排

一、回购规定

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触发回购情形),认购人所持公司限售股票将由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 (1) 公司存续期内申请离职(被公司调配至其他单位任职的除外)
- (2) 公司存续期内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 (3) 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 (4) 因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而被公司辞退;
- (5) 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 (6) 因不胜任工作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 (7) 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被公司辞退;
- (8) 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公司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而被公司辞退;
- (9) 被公司依法裁员;
- (10) 公司存续期内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廉洁、保密、竞业禁止、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

若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公司市场价格低于 3.80 元/股,则由认购人自行承担风险,不触发回购。

二、回购或受让价格

1、回购价格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触发回购情形出现,激励对象承诺按照 3.80 元/股(或因除权、除息做相应调整的价格)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回购价格调整

若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本公司实施其他发行事项,且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应当由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本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的,其回购或受让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在授予后,本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本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者股票价格的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的,回购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3、调整程序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列明的原因调整激励标的的回购或受让价格。董事会依据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标的的回购或受让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4、回购或受让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法定限售半年,需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 10 个转让日内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相应的股份过户事宜,股份过户后仍按照原激励计划时间安排继续锁定。

其他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所持股票触发回购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公司应申请解锁该等有限售条件的全部股票,在解锁后 10 个转让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相应的股份过户事宜,股份过户后仍按照原激励计划时间安排继续锁定。

三、无法回购的安排

激励对象所持股票触发回购情形时,且因公司挂牌转让方式的原因,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蔡立文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限售期届满后,应当在 10 个转让日内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其他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应当在办结离职手续之前将该部分股票以合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转让价格超过 3.80 元(或因除权、除息做相应调整的价格)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特别情况的处置办法

1、员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股票及权益不受影响。

2、员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其持有的股票及权益不做变更。

3、员工死亡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其持有的股票及权益不做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或监护人继续享有。

第十一节 附则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规定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实施本激励计划,需要按照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激励条件时能否实施本激励计划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激励对象因该等不确定性而未能如愿获得股票之情形,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